

老人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5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機構僱用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機構之工作守則，包括不得對服務對象有性侵害或有其他相關情事等之約定。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p>	<p>五、機構僱用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機構之工作守則，包括不得對服務對象有性侵害或有其他相關情事等之約定。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u>或要求應徵者應向警察機關申請刑事紀錄證明。</u></p>	<p>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授權訂定，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加害人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基此，第二項所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應為違反與妨礙性自主相關之刑事犯罪加害人應登記資料。</p> <p>二、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規定略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考量該紀錄記載刑事案件範疇較上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為廣，且該紀錄記載非屬前揭登記資料之內容，亦非為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之意旨，爰刪除第二項有關要求應徵者應向警察機關申請刑事紀錄證明之規定。</p>